

陕西省康复医院体检软件系统维保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KFY-CGB-X-F2025-04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深圳市天方达健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深圳市天方达健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采购人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体检系统（单位登记、预约登记、指引单、报告打印、按项目单个调整、人员信息修改、体检医生诊台等）、公众号报告、教师体检及接口日常开展远程维护，实时监测功能、数据与性能，快速响应故障，全方位保障软件稳定运行，契合业务需求等。

二、服务内容

1、对现有软件进行日常维护，对医院数据库信息进行定期优化、升级，以保证信息系统的快速有效运行。

2、乙方对甲方现有的体检系统（单位登记、预约登记、指引单、报告打印、按项目单个调整、人员信息修改、体检医生诊台等）、公众号报告、教师体检及接口的日常问题通过电话或远程处理，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系统完全恢复正常为止。

3、由于甲方误操作引起的非破坏性数据错误，乙方要进行处理修正。

4、乙方协助甲方修订和改善医院现有体检系统等该合同约定的软件业务流程及软件性能。

5、由于甲方硬件设备的更换而必须进行的软件重新安装及调整，乙方远程给予配合完成体检软件及接口等的安装及调试，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对于甲方提出在原系统上的合理修改内容功能改造，乙方必须进行修改。对于现有系统不完善的功能和数据报表，乙方必须不断进行完善处理。

7、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完善的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方案、优化方案，包括网络升级方案、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同时，提供应急方案，并能在系统出故障时第一时间进行启用。

8、定期与甲方保持联系，乙方每个季度安排系统工程师对体检系统、数据库、以及相关业务系统应用服务器设备进行检查及性能检测，防止异常情况的出现并向甲方提供定期维护计划和结果报表。

9、乙方工程技术主管或维护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年到甲方现场巡查一次，及时解决甲方的需求，出具书面巡检报告。

10、乙方在对甲方系统进行系统维护过程中，有义务保证甲方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安全性，现场技术人员必须有严格保守秘密，不破坏系统数据库等、不安装后门木马等并签署保密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泄露、丢失、篡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1、在系统使用周期内，维护周期内，如果由于技术的发展与进步而引起软件版本的变化，乙方必须视甲方使用情况免费对软件升级更新功能，且升级不得降低现有系统性能标准，并提出正式书面报告交甲方批准认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已经认可的任何资料。

三、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6800 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含税）

说明：1、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

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为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服务标准

1、电话支持: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

2、故障响应:所有售后服务必须是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24 小时“随传响应”,即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确定服务方案,需要现场服务的 4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系统完全恢复正常为止。重大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提供应急使用方案。

3、24 小时内解决对外出具检报告等紧急问题。

4、远程技术支持:在出现应用软件及系统软件等故障时,经甲方许可后,可远程登陆甲方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文字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他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须经院方确认及记录后进行操作。

5、现场服务: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时,乙方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协助甲方完成故障排除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

6、每年年底提供一次现场巡检服务,并联系使用科室出具服务评价表。

五、其他要求

1、如果甲方系统进行修改调整,在不改变数据结构的情况下,对本项目中所含的信息系统进行适应性修改,确保各个系统正常数据交互。

2、培训医院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解决基本系统故障。

3、对甲方由于医疗政策、医院管理、业务流程变化所导致的信息系统修改需求,与甲方共同设计后,予以修改实现。

4、乙方应在现有医院信息化的基础上,不改变现有应用软件的架构及数据库进行应用系统的维护及升级。

5、建立后台系统的配置、修改、日常维护档案,与甲方进行书面交接(并提交电子档),制定并实施数据库备份容灾策略对后台系统出现的故障给予及时的响应。

6、定期与甲方保持联系,利用电话或专用表格指导医院系统维护人员对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监控数据库系统参数及性能,备份业务数据,防止异常情况的出现。

7、提供软硬件升级的参考意见。

8、无故障时,乙方每季度进行一次远程例检,对应用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整理与备份等,确保数据不丢失。

六、验收标准

根据每季度巡检报告、故障处理及时性等,由甲方信息科、使用科室等进行评价验收。

七、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服务期一年。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详见附件一:服务商产品与服务质量评价表),如合格,甲方考虑与

乙方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八、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__2__人。项目负责人：邓颖诚，联系电话：13510468651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九、付款方式和条件

1. 结算方式

季度结算。合同签订后，系统运行正常，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出具季度巡检报告，甲方按照季度巡检报告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5%。

2. 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深圳市天方达健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8910188000207444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结算要求：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一、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十二、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甲方如需乙方配合对业务数据进行相关操作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甲方应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以确保体检系统及接口运行环境的安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包括服务器、网络系统、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软件设备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数据备份和数据备份有效性检查，并对备份文件进行妥善保存。

4、甲方要遵守乙方问题处理流程，甲方应当指定人员，通过乙方的问题登记平台统一提交系统问题，经乙方评估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处理。

5、甲方提供相应管理人员负责协调体检系统及接口运行工作，并协调各科室之间的配合工作

6、本合同服务过程信息均为商业机密书面同意，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任何情形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7、在乙方服务工程师完成甲方的维护任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文字方式将有关注意事项留给甲方。

8、甲方在乙方服务工程师服务完成以后，应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同时配合乙方签字确认。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服务工作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和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服务工程师不得对甲方的业务数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传递、复制以及用其他任何方式记录等。如实际需要对业务数据进行相关操作，需经甲方书面形式告知。

3、乙方服务工程师完成甲方的维护任务后，应请甲方对软件系统、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进行现场检查。

4、乙方技术人员在排除故障、维护服务时，应不得影响其它系统的正常运行。

5、服务期间如需乙方服务人员采用远程控制方式，需经甲方同意，远程操作的安全性、保密性等技术问题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6、乙方如需对甲方数据库进行操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应做好信息系统或数据库备份工作，再授权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而导致甲方数据库受损、数据错误、丢失等，乙方应对数据进行恢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针对复杂的难以确认为硬件、软件，还是应用的问题，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委派工作人员到达现场，与各方共同协商处理。

8、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等非乙

方原因导致的数据错误或损失的责任，但要配合甲方进行恢复。

9、乙方需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与教育，并签订相关的法律文件。

10、所有过程信息为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

十三、违约责任

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③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响应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3)由违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五、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违约方违反约定事宜产生纠纷，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

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履约说明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须完全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的服务要求、承诺内容和售后服务,未完全履行的,则视为虚假应答,将乙方纳入失信名单。

十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附件

附件一: 服务商产品与服务质量评价表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 深圳市天方达健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19 层 1901-190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电话: 029-88262021

电话: 13510468661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